

「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除將第二條之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另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及本府民政局一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推動計畫」，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以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等替代戶籍謄本之方式，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第一項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為配合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效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使第二款申請應備文件除可檢附戶籍謄本外，增列戶口名簿影本，並增加民眾可透過自然人憑證下載電子戶籍謄本。另增訂第四項，使第三項第二款所需文件，得由市場處以電腦查詢相關資料者，申請人得免檢附。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本府業訂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相關使用費收費等悉依該標準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使用費計算方式」等文字。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九〇八〇〇號令發布。